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67.00 万份
- （二）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1 人
- （三）股票期权代码：036584
- （四）股票期权简称：通源 JLC1
- （五）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梅慎实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5、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4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

（二）行权价格：4.13元/股。

（三）首次授予数量：1,067.00万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221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数量 (万份)	首次授予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国内业务条线的 核心员工（221人）	1,067.00	88.92%	1.81%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国内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国内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国内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国内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1：上述“国内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年报所载国内营业收入数据作为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实施，重点是针对不同的员工在收入增长、经营管理、成本控制、技术进步、新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考核。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称职（C）	不称职（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	------	------	-----	----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将前述人员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至本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拟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2 人调整为 221 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 1,067.00 万份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一）股票期权代码：036584
- （二）股票期权简称：通源 JLC1
-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